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466992_B06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7年12月募集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制，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466992_B06号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胜

陈 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大禄

刘大禄

2018年3月27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现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7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甬银监复[2016]53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9号文核准，本行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行已于2017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100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1日汇入本行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754304）。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9,981,07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共计人民币9,981,07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定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经过了本行董事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0日，本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行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上述协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严格按照《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12010122000754304	募集资金专户	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81,070,000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本行不存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行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81,0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1,0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1,0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充实核心资本金	不适用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